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指本集團。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828,874	20,302,465	22.3%
毛利	8,060,207	5,998,967	34.4%
年內利潤	4,454,203	3,186,605	39.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2.32	8.71	4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收入為人民幣24,828.9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0,302.5百萬元增加2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商品和設備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其次是加盟和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商品和設備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896.8百萬元增加21.7%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08.8百萬元。加盟和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增加52.8%至2024年的人民幣620.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03.5百萬元增加1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999.0百萬元增加34.4%至2024年的人民幣8,060.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商品和設備銷售的毛利率上升。

具體而言，商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8.8%上升至2024年的31.6%，這主要是由於供應鏈效率提升以及若干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下降。

我們的加盟和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9.6%上升至2024年的80.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加盟門店網絡持續擴張，從而增強了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47.6百萬元減少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因為獲得該等補助的時間通常不確定，導致金額波動，部分被我們不斷增加的定期存款所帶來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8.6百萬元增加21.3%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9.5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6.4%，與2023年的6.5%基本持平。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10.6百萬元增加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755.1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3.0%，與2023年的3.0%持平。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2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0.4%，與2023年的0.4%持平。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56.5%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67.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變動，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186.6百萬元增加39.8%至2024年的人民幣4,454.2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撥款來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業務運營所得現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1,109.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3.6百萬元增加6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單一基準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任何對被投企業投資價值等於或大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5%的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未合併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規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詳細的未來規劃。

槓桿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截至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為23.9%，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27.4%。

外匯敞口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我們管理外匯風險的方式為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淨外匯敞口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有關敞口降到最低。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98.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生產基地建設進度及竣工節奏一致。

員工及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025名員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薪酬總支出（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448.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68.2百萬元。

我們的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及社會保險金。我們參加主管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員工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

我們為員工提供學習知識和培養技能的機會。我們擁有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入職培訓和持續的在職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新入職員工的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業務及日常運營流程介紹等內容。我們定期提供涵蓋日常操作到一般管理技能的在職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整體專業能力。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現製飲品企業，聚焦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單價約6元人民幣（約1美元）的高質平價的現製果飲、茶飲、冰淇淋和咖啡等產品。我們旗下有現製茶飲品牌「蜜雪冰城」和現磨咖啡品牌「幸運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加盟模式發展的門店網絡擁有超過46,000家門店，覆蓋中國及海外11個國家。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現製茶飲品牌—「蜜雪冰城」

通過廣泛的門店網絡，「蜜雪冰城」主要向中國及海外消費者提供現製果飲、茶飲及冰淇淋。「蜜雪冰城」核心產品的價格通常為2元至8元人民幣。「蜜雪冰城」的產品矩陣既包含常青款產品，也包含季節性和區域性產品。

我們的現磨咖啡品牌—「幸運咖」

基於「蜜雪冰城」的成功經驗，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現磨咖啡品牌「幸運咖」，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品類。「幸運咖」使用精挑細選的優質食材和設備，為消費者現場製作高質平價的咖啡。「幸運咖」的現磨咖啡飲品包括經典款、流行款、創新款。「幸運咖」核心產品的價格通常為5元至10元人民幣。

我們的門店網絡

我們通過超過46,000家的門店網絡服務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的消費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已遍佈中國內地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超過300個地級市，覆蓋所有線級城市。我們門店網絡的廣度和深度將我們與中國內地其他現製飲品品牌區別開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開設了約4,900家門店，建立了不斷擴張的門店網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門店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中國內地	33,234	41,584
中國內地以外	<u>4,331</u>	<u>4,895</u>
總計	<u>37,565</u>	<u>46,479</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按城市線級劃分的門店數及其佔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一線城市	1,513	4.6%	1,983	4.8%
新一線城市	6,886	20.7%	8,143	19.6%
二線城市	5,955	17.9%	7,600	18.2%
三線及以下城市	<u>18,880</u>	<u>56.8%</u>	<u>23,858</u>	<u>57.4%</u>
中國內地門店總數	<u>33,234</u>	<u>100.0%</u>	<u>41,584</u>	<u>100.0%</u>

我們的加盟模式

我們主要採用加盟模式來擴張我們的門店網絡。在我們的加盟模式下，我們授權加盟商開設加盟門店並使用我們的品牌銷售現製飲品，同時向我們購買門店物料及設備用於其日常運營。作為加盟門店的擁有者，加盟商對門店的經營業績負責。我們還規定加盟商須遵循我們全面、標準化的運營流程及要求。

我們相信，與加盟商利益與共，是加盟商選擇我們的根本原因。我們通過一系列制度設計實現與加盟商的利益與共。從收入模式而言，我們不以加盟費和相關服務費為主要收入。2024年，我們2.5%的收入來自於加盟費和相關服務費。我們大規模的極致高效的供應鏈體系為加盟商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而提高其利潤空間，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與加盟商利益與共的合作，還體現在通過高度數字化的運營體系對加盟商進行標準化的管理以及持續不斷的支持與賦能，從而提升加盟商運營效率。在利益與共的理念下，我們和加盟商共同實現了行業領先的門店規模，並建立了健康、可持續的加盟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加盟門店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年初	28,929	37,516
年內開業	9,894	10,555
年內關閉	(1,307)	(1,609)
年末	<u>37,516</u>	<u>46,462</u>

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和產品，我們的加盟門店數量於報告期間大幅增加。我們的加盟門店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7,516家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462家。於2023年以及2024年，關閉的加盟門店數量分別為1,307家及1,609家。

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新加入我們的加盟商數量於報告期間大幅增加。我們的加盟商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784名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976名。

我們戰略性經營少量直營門店，主要為獲得運營洞察並加強我們的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直營門店數量為17家，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49家。

我們的供應鏈

作為在中國現製飲品行業中最早設立中央工廠的企業，我們擁有大規模的高度數字化的端到端供應鏈體系，核心飲品食材為100%自產。

- **採購**。我們通過覆蓋全球的採購網絡，整合優質資源，並採用數字化工具保證原材料的質量和穩定供應。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食品類大宗商品、農產品及其他輔料等。直達產地的全球採購網絡以及龐大的採購規模，使我們能夠以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價格採購眾多核心原材料，令我們以更高性價比的產品吸引消費者和加盟商。2024年12月，我們與中國領先的乳製品公司君樂寶訂立戰略合作關係，合資建設「雪王牧場」。通過此次合作，預期可進一步保障我們優先獲得高質量的鮮牛奶，從而提高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及產品質量。
- **生產**。2012年，我們成為中國現製飲品行業中最早設立中央工廠的企業。目前我們在河南、海南、廣西、重慶、安徽擁有五大生產基地。通過自研自產的體系，我們提供包括糖、奶、茶、咖、果、糧、料在內的全品類一站式的飲品食材解決方案。規模化帶來的成本優勢和精益化、智能化的生產管理能力，使得行業內其他企業在核心飲品食材上很難通過模仿達到我們的高質平價水平。2024年，我們取得液體乳產品的食品生產許可證，這一里程碑為我們自主生產鮮牛乳等乳製品鋪平了道路，為擴大和提升產品結構提供了新的可能。
- **物流**。2014年起，我們在中國現製飲品行業內最早開始自建專屬物流體系。我們自主運營的倉儲體系和專屬的配送網絡支持了廣闊的門店佈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倉儲體系由27個倉庫組成，而我們在海外4個國家建立了本地化的倉儲體系。我們的配送網絡覆蓋了中國內地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超過300個地級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配送網絡同時也覆蓋了4個海外國家。
- **研發**。我們的研發主要分為對產品口味和配方相關的應用研發，以及對食材相關的技術、生產工藝、配方及設備等進行的基礎研發。我們研發的核心優勢在於現製飲品應用研發與基礎研發緊密協同銜接。因此，我們能夠持續升級核心飲品食材，並持續不斷為消費者推出高質平價的現製飲品。我們在2024年研發的鮮牛乳奶基底即為該等能力的典型實例。為了在提升產品口感的同時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健康追求，我們自主研發了鮮牛乳奶基底製作工藝，用更為新鮮、健康的配方製作更具香濃口感的飲品。

- **質量控制**。我們堅持完善的質量控制標準，以保證全鏈條始終如一的高質量產出。

我們的超級IP—「雪王」

為了實現品牌實體化，與消費者進一步建立情感連結，我們於2018年推出了「蜜雪冰城」品牌的終身代言人—「雪王」，一個手持冰淇淋權杖、憨態可掬的卡通人物。自推出以來，「雪王」便憑藉其正直、友善、熱情、進取的性格深受粉絲們喜愛。圍繞「雪王」的可愛形象，我們不斷創作和發佈各種優質、充滿趣味且多樣化的視聽內容。例如，我們朗朗上口、旋律優美的「蜜雪冰城」主題音樂短片（「你愛我，我愛你，蜜雪冰城甜蜜蜜」）便由「雪王」擔任主角。2023年8月，我們推出了動畫《雪王駕到》，為「雪王」可愛的形象和生動的故事賦予新的活力。憑藉忠實的粉絲群支持，我們於2024年12月21日推出了另一部動畫《雪王之奇幻沙州》。通過多年的內容創作和IP運營，「雪王」已經成為了中國現製飲品行業中唯一一個超級IP，這也將我們的品牌和其他品牌區別開來。

營銷

我們高質平價的價值主張以及「甜蜜與愛」的品牌文化，使得「蜜雪冰城」成為家喻戶曉的全民品牌，吸引了大量消費者和粉絲。

為了加速品牌建設，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線上品牌營銷矩陣。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和創新性營銷內容，打造「雪王」IP在線聯動營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蜜雪冰城」話題在抖音擁有超過435億次的播放量。在線下，我們通過超過46,000家門店網絡及「雪王」巡游和音樂節等多種活動，與廣大消費者建立聯繫。我們亦無縫整合線上線下活動，以實現有效的營銷活動。

數字化

數字化在我們的運營中發揮關鍵作用，可提升運營效率並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包含多個綜合數字化管理系統，為我們業務各個關鍵方面提供支持，包括在線下單、門店運營、供應鏈及企業管理等。此外，我們通過專屬的「蜜雪冰城」應用程序及微信和支付寶小程序與消費者直接互動，從而積累第一手的消費者洞察。

業務展望

過去二十多年來，我們堅持簡單和專注，打造了強大和成功的品牌。我們將持續捕捉不斷變化的趨勢，並通過以下策略，繼續踐行可持續發展，打造全球化的百年品牌：

- **鞏固在中國現製飲品行業的領先地位，並尋求海外拓展機會**

我們將持續拓展在中國的門店網絡。對於「蜜雪冰城」品牌，我們會進一步開拓新的市場和深耕現有市場，從而覆蓋更廣泛的消費人群。對於「幸運咖」品牌，我們將借助集團強大的供應鏈體系及運營能力，加速在全國範圍內的門店佈局。我們主要提供平價現製飲品，我們相信我們的滲透及擴張計劃將滿足消費者對高質平價產品的共同需求。

就海外市場而言，儘管我們於各國家或地區的具體計劃將按當地營商環境及我們的表現而調整，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開拓東南亞市場並繼續擴大當地的加盟門店網絡。此外，我們計劃適時開拓其他市場以打造更加全球化的品牌。我們採取綜觀全局的方針，考慮人口規模、經濟增長、收入水平、當地文化、消費者偏好等因素以確定將開拓的市場。

- **進一步加強打造百年品牌相關基礎設施及運營體系的建設**

首先，我們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在國內，我們將持續提升供應鏈體系的廣度和深度，開發更多、更豐富的優質資源，打造更加敏捷高效的物流體系，持續穩健地投資建設產能，以及加大以新技術、新材料驅動的研發創新。在海外，我們會打造更加豐富、靈活、全球化的供應鏈平台，有力支持全球化戰略和海外業務發展需求。

其次，我們致力於以數字化和智能化賦能各個業務環節，提升經營效率和經營質量。例如，我們將持續提升數字化營銷和消費者管理系統，從而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將持續增強現有的智能門店解決方案，包括門店選址系統、門店運營系統、門店補配貨系統等智能化系統，從而更好地賦能加盟商。我們將持續提升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的先進製造能力，充分運用領先的生產設備和機器人，以及先進的製造管理系統，從而更好地提升生產效率和質量。

此外，我們會持續深耕品牌IP，充分發揮「雪王」IP超越飲品、融入生活的文化屬性，進一步豐富其文化內涵、挖掘其文化潛力，成為獨樹一幟的全球文化符號。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推出更多以多元形式呈現的優質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動畫系列、電影及特色商品）來擴大「雪王」的內容矩陣，並繼續與各大領先品牌展開IP聯名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最後，我們會堅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不斷創造社會價值。我們的社會責任的工作將從科技創新、生態環境、教育事業、鄉村振興等多個方向推進。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不可或缺，是保障股東的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的框架。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H股（「H股」）已於2025年3月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故《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僅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由於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3日上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無需遵守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經作出具體問詢後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其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宣德先生（主席）、潘慧妍女士及朱璽先生）組成。黃宣德先生與朱璽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規定的鑑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鑑證聲明。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H股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5年3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發售開支，本公司實際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13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及時用於擬定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僅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年度報告。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由或向本集團作出的任何待決，或面臨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3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7,059,900股H股按每股H股202.50港元的發售價以面向香港及境外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獲發行及認購。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5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4,828,874	20,302,465
銷售成本		<u>(16,768,667)</u>	<u>(14,303,498)</u>
毛利		8,060,207	5,998,9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19,547	247,6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9,474)	(1,318,588)
行政開支		(755,115)	(610,622)
研發開支		(104,870)	(85,000)
財務成本	6	(6,367)	(14,6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29)	1,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5,5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u>(3,016)</u>	<u>196</u>
稅前利潤	5	5,810,583	4,154,002
所得稅開支	7	<u>(1,356,380)</u>	<u>(967,397)</u>
年內利潤		<u><u>4,454,203</u></u>	<u><u>3,186,605</u></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436,504	3,137,341
非控股權益		<u>17,699</u>	<u>49,264</u>
		<u><u>4,454,203</u></u>	<u><u>3,186,605</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人民幣元)	9	<u><u>12.32</u></u>	<u><u>8.71</u></u>
攤薄(人民幣元)	9	<u><u>12.32</u></u>	<u><u>8.71</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4,454,203</u>	<u>3,186,60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37)</u>	<u>131</u>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237)</u>	<u>131</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u>(870)</u>	<u>(940)</u>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870)</u>	<u>(94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107)</u>	<u>(80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50,096</u>	<u>3,185,79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32,740	3,136,269
非控股權益	<u>17,356</u>	<u>49,527</u>
	<u>4,450,096</u>	<u>3,185,7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7,826	3,390,053
使用權資產		382,189	426,986
其他無形資產		41,964	25,62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3,01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590	10,460
遞延稅項資產		76,005	111,889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966,926	3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771	1,177,3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87,271	5,445,381
流動資產			
存貨		2,215,352	2,231,714
貿易應收款項	10	25,624	28,4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12,505	404,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491,643	746,046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315,804	115,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5,123	5,621,904
流動資產總值		11,896,051	9,148,1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767,263	1,316,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3,625	1,571,615
合約負債		359,636	259,2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9,748
租賃負債		52,004	72,065
應付稅款		294,310	254,834
流動負債總額		4,516,838	3,734,313
流動資產淨值		7,379,213	5,413,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66,484	10,859,2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34,090	122,407
租賃負債	40,548	54,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12	60,408
遞延稅項負債	2,492	1,638
合約負債	7,822	24,97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5,664	263,788
	<hr/>	<hr/>
資產淨值	15,060,820	10,595,465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0,000	360,000
儲備	14,595,519	10,146,993
	<hr/>	<hr/>
	14,955,519	10,506,993
	<hr/>	<hr/>
非控股權益	105,301	88,472
	<hr/>	<hr/>
權益總額	15,060,820	10,595,465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1.1 擬備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自2021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過渡日期）起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概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經營利潤源自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3. 收入

收入指自向加盟商銷售商品和設備，以及提供加盟和相關服務的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商品和設備銷售		
商品銷售	23,452,457	19,160,210
設備銷售	756,372	736,537
加盟和相關服務*	620,045	405,71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24,828,874</u>	<u>20,302,465</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讓的商品及服務	24,253,615	19,927,974
服務隨時間轉讓	575,259	374,49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24,828,874</u>	<u>20,302,465</u>

* 加盟和相關服務費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概無可變對價。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金額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和設備銷售	25,711	74,436
加盟和相關服務	233,560	123,869
	<u>259,271</u>	<u>198,305</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商品和設備銷售

當客戶在門店或指定地點獲取及接受交付產品時，履約責任即告達成。就大部分銷售交易而言，客戶於獲交付商品、設備及服務前預先付款。

加盟和相關服務

幾乎所有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一般而言，加盟和相關服務合約為期3年或4年。加盟和相關服務須按年作出墊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1年內	359,636	259,271
1年後	7,822	24,975
	<u>367,458</u>	<u>284,246</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大部分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概無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2,784	115,821
利息收入	107,015	53,8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 理財產品	45,170	53,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5,836)	198
外匯差額淨額	5,620	31,963
捐贈	(14,108)	(41,152)
其他	48,902	33,668
	<u>219,547</u>	<u>247,632</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558,470	13,502,499
運輸費用	778,570	624,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887	160,5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178	103,4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90	3,80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所載的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209,429	952,41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5,786	16,427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222,780	199,403
專業服務費	55,792	80,552
存貨減值	36,995	32,1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 淨額	160	(4,9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69	3,34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475	12,921
上市費用	59,069	10,900
核數師薪酬	3,158	—

* 上文列示的已售存貨成本金額不包括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存貨減值、員工福利開支、短期租賃開支及運輸費用的成本。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240	7,241
租賃負債利息	4,127	7,456
	<u>6,367</u>	<u>14,697</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獲得下文所載稅項豁免者除外。

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海南自由貿易港註冊及運營，且符合核心業務收入佔60%以上標準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若干附屬公司從事農產品預處理，可免徵有關稅項。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實體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居駐國家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度尼西亞國內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2%。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越南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319,642	1,036,131
遞延所得稅	36,738	(68,734)
	<u>1,356,380</u>	<u>967,397</u>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u>-</u>	<u>100,000</u>

於2023年2月27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於2023年3月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的股息，每股約人民幣0.28元，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年內360,000,000股（2023年：3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益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4,436,504</u>	<u>3,137,341</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60,000,000</u>	<u>36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12.32</u>	<u>8.71</u>

本集團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946	32,191
減值	<u>(322)</u>	<u>(3,718)</u>
總計	<u>25,624</u>	<u>28,473</u>

向加盟商的銷售通常會要求對方支付預付款項。公司對於若干非加盟商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部分客戶延期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多元化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準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25,624</u>	<u>28,473</u>
	<u>25,624</u>	<u>28,47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初	3,718	903
減值虧損淨額	169	3,348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3,565)	(533)
年度末	<u>322</u>	<u>3,718</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本集團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的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大部分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涉及多元化客戶。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前瞻性資料亦包括在內。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24%（2023年：11.55%）。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719,436	1,178,493
1至3個月	35,422	130,038
3至6個月	6,613	4,904
6個月至1年	1,259	2,374
1年以上	4,533	971
	<u>1,767,263</u>	<u>1,316,780</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結算。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7,824,000元（2023年：人民幣1,694,000元）。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xbc.com)。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於相同網站刊發以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紅甫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蔡衛淼女士及趙紅果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慧妍女士、朱璽先生及黃宣德先生。